

证券代码：874305

证券简称：苏沃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参加会议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审核意见进行了梳理总结，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:2024-016、2024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,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公告编号 2024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

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《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光林律师、刘雨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原指派姚国进、刘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于姚国进律师另有工作安排，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改派陈光林、刘雨律师参加本次大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